##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9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62)、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5)、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 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44,7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97,631,708 股的 1.68%, 最高成交价为 16.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3,092,216.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007,9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51,999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